

# 福建医科大学 口腔医学院 附属口腔医院

闽医大口腔〔2016〕30号

##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医师外出会诊管理制度

为规范医疗行为，提高医疗质量，保障医疗安全，充分做好我院医师外出会诊各项工作，根据卫生部《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卫生部42号令）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如下管理制度：

（一）医师未经医院有关批准，不得擅自外出会诊。

（二）外出会诊的审批程序：

1、医务科接到会诊邀请后，医务科应及时与受邀科室的科主任联系，并通过OA发起会诊申请，科主任在不影响科室正常临床工作和医疗安全的前提下，应当及时安排医师外出会诊，并按相关流程请医务科长、分管领导审核批准。

2、受邀科室因故不能派出会诊医师时，应及时报告医务科并在审批流程中阐述理由，医务科在征得分管领导意见后，及时

告知邀请医疗机构。

3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医务科不外派会诊：

- 1、会诊邀请超出本院诊疗科目及本院不具备相应资质的。
- 2、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。
- 3、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。
- 4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三）会诊医师在会诊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诊疗常规，并按照规定书写医疗文书。

（四）会诊结束后，会诊医师应当在返回本院 2 个工作日内将外出会诊的有关情况在 OA 流程中进行反馈、存档。

（五）会诊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付会诊医师合理的报酬，医师在外会诊时不得收受或者索取患者及家属的钱物，不得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。

（六）医务科需建立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档案，涉及违规、违纪的行为需及时通报给院纪检监察部门，并将医师外出会诊情况与其年度考核相结合。

（七）医师违反本规定擅自外出会诊，会诊期间发生的医疗行为医院不负任何责任，并将医师此违规行为记入医师个人档案，并在科内及院内进行通报。

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 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